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167,594,952.2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759,495.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892,923.79元，扣除当年已分配普通股股利0元，本年度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24,728,380.81元。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为：

公司2010年度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0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2.5股。

经认真审阅公司制定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二、《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

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关于进行两项二期扩能项目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33,420.22 万元来建设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二期扩能项目及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420.22 万元用于以上两项扩能项目。

#### 五、《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新建电力线路工程项目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为配合募投项目及二期扩能项目产能的释放，拟用自有资金新建 35KV 电力线路，此项目是为解决公司的用电问题，新建项目的竣工将满足公司产能释放所需的用电要求，有助于公司的生产正常运行，因此我们同意利用自有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新建 35KV 电力线路。

#### 六、《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2011年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规划结合往年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合理预算的，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延续，定价按市场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该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出具同意实施的意见。

#### 七、《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经对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审核，我们认为：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八、《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2010年公司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该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 **九、《关于设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的意见**

1、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运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有关事项监事会发表意见签署页）

艾军 \_\_\_\_\_

钱英 \_\_\_\_\_

杨庆华 \_\_\_\_\_

2011年4月21日